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7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署長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錦玉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戴家珮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4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楊耀聲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高志和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一)

<b>列席秘書</b>	：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05-06)2 171DS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24日會議上就此項目及下一個項目：“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昂坪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討論。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等工程計劃，他們表示關注，作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必然部分的掘路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盡量縮短施工期間或考慮在夜間進行此等工程。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機會，在污水渠之上或旁邊裝設較細小的公用設施喉管，從而提供一個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作。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5-06)3 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昂坪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 委員察悉，如上文首段所述，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24日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5-06)4 177CL 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

5.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5年4月將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6. 劉秀成議員對隔音屏障的設計抱有疑問。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沿多石街設置高5.5米的隔音屏障，因為當局可能就保護附近村屋而設置過多隔音屏障。另一方面，他注意到當局不會設置隔音屏障，以保護在同一條街上的“麥當勞叔叔之家”，此機構用作困苦兒童的臨時家園。儘管預期噪音水平可能在法定限制範圍以內，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依據受影響人士的特別需要設置隔音屏障。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3年2月進行的環境研究，此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道路工程對多

石街的噪音水平會有負面影響。所以，當局會設置長約320米的隔音屏障，以減低沿多石街65個現有住宅和約77個規劃中的住宅的噪音至可接受水準。

8. 主席表示，他經常要求當局，就有關評估是否需要隔音屏障的現有標準進行嚴密研究。鄭家富議員亦關注擬議設置隔音屏障的理據，並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沿多石街的相關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水平表示不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擬議設置隔音屏障，而預期會將沿多石街65個現有住宅和約77個規劃中的住宅的噪音水平減低多少。劉江華議員關注到“麥當勞叔叔之家”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上述地點現時及日後的噪音水平的資料。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設計隔音屏障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亦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進行實地視察，並顧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他手邊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他會在會後提供上述資料和就沿多石街的相關易受噪音影響地方進行的噪音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在此工程計劃下擬議設置隔音屏障的理據。

10. 劉江華議員對公職人員未能向委員提供此等關鍵性資料，但卻要求委員通過此建議表示非常不滿。就此，鄭家富議員亦表示，日後就涉及設置隔音屏障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交的建議，必須包括有關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水平的資料。

11. 鄭家富議員指出，若當局在檢討後認為，應為“麥當勞叔叔之家”設置隔音屏障，總工程項目費用將會增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此建議，並在計算相關費用後重新提交此項目。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支持此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如可行的話)於相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出有關更改此建議的建議。儘管或需作出任何改動，她有信心，當局可動用應急費用，支付有關的額外費用。

13. 劉江華議員不同意押後處理此項目。他亦認為，當局這樣動用應急費用並不適當。他強調，當局就基本工程項目擬備提供款項的規定時，應確保已仔細計算工程每一方面的費用，而且有關費用有充分依據。

14.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一向關注，基本工程項目下隔音屏障的設置。委員亦一再就隔音屏障的位置、設計及成效提出詢問。他認為這可能是當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現有法定規定的時機。

15.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法定規定，就受影響住宅設置隔音屏障作出規劃。儘管受影響住宅數目相對較少，因此工程計劃而受到負面影響的人都應獲得相同的法定保障。

16. 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押後處理此項目，因為當局是根據現行法定規定，就此工程計劃下隔音屏障的設置作出規劃。由於法定規定的檢討將要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她擔心在推行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任何進一步延誤，會對建造業的就業情況造成影響。

17. 李永達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審慎及適當地就基本工程運用公共資源，以應付特定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證明為此目的運用公帑是有依據的。他引用先前在象鼻山道設置隔音屏障的個案，並表示即使當局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區內居民仍可能對緩解交通噪音影響的措施有意見。主席補充，雖然隔音屏障是由專業人士設計，不一定表示已充分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劉秀成議員表示，隔音屏障的設計應顧及個別工地的特點。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以客觀及科學的方式，就設置隔音屏障進行研究。她同意，當局應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前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並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資料，以考慮是否需要隔音屏障。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指出，當局已於1998年9月完成就擬議工程進行的環境評估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而於2003年2月完成就多石街及水泉拗街進行的一項環境(包括噪音影響)的研究。在此建議下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是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依據的。

20.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當局於1998年及2003年曾進行環境研究，可能未能顧及自進行此等研究以來在多石街發生的轉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水平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

21. 劉江華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並無在“麥當勞叔叔之家”前設置隔音屏障的理由。即使預期噪音可能在法定限制範圍之內，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可否在上述地點設置此等隔音屏障，以及提供有關額外設置隔音屏障的預計費用的資料。

22. 劉江華議員察悉，當局會就為水泉澳第34及52區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興建供水設施，並質疑如此運用公帑是否相等於向私人發展商提供補貼。

23.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政府有責任提供所需的供水設施，一如當局為香港的發展而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如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在此建議下，當局需要為水泉澳第34及52區提供基礎設施。此等設施是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及相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1個室內運動場、1個食水抽水站、1個淡水水塘和暫定2間學校)所必需的。擬議工程計劃並不涵蓋興建此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儘管當局運用公帑提供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有關的地價將反映增值幅度。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應，就第34及52區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設施的建造費用提供資料。

24.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水泉澳第34及52區暫定興建兩間新學校的進展。他認為，鑑於沙田區大量小學未能收錄小一學生，政府當局在要求興建新校前，應先確保有效運用現有學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尚待教育統籌局提供有關資料。他得悉當局正就兩項學校工程計劃進行檢討。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要求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另行作出表決。

#### **PWSC(2005-06)5 94TB 沙田新市鎮第2期 – 沙田獅子橋行人及單車隧道**

2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22日將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27. 雖然劉江華議員支持此建議，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改善九廣鐵路大圍站附近的單車徑。他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竣工後，更多騎單車者會從沙田騎單車前往大圍。應沙田區議會的要求，大圍站附近的單車徑應予改善，以分隔騎單車者和行人。

政府當局

2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在此工程計劃竣工後，騎單車者可從沙田中央公園騎單車前往大圍文禮閣，並接駁到大圍的現有單車徑。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或該區區議會的建議，在個別地點進行改善工程。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之前，就(特別為分隔騎單車者和行人)在大圍站至文禮閣的一段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提供資料。

29.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2段，並詢問將要砍伐的41棵樹的位置。他認為當局應嘗試拯救此等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此41棵樹位於將建造兩條行人和單車隧道的地點。政府當局曾考慮有關隧道的不同設計，以將須予砍伐的樹木的數目減至最少。

30.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並不移植該41棵樹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回應時解釋，在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後，當局決定砍伐該41棵樹，當中有些樹木屬在移植後難以生存的品種，有些樹木則已經損毀。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5-06)1 19TC 屯門及元朗區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

32.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5年4月22日將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33. 譚耀忠議員提述，2005年5月9日發生嚴重交通擠塞事故，令東九龍及本港其他地區皆受到影響，並對使用中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效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事故是否反映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有任何問題，抑或有關事故主要起因是政府當局未能及時就當前交通情況作出回應。此外，他詢問在有關事故中所發現的問題，有否顯示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予安裝的新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需作出甚麼改善。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解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因應交通流量的變化，由電腦即時協調和調節區內的交通控制燈號，目的是使道路的容車量發揮最大效用和盡

量避免交通受阻。閉路電視系統裝設在各交通要點的攝影機可為運輸署控制中心的交通控制人員提供即時交通資料，遇有異常交通情況和／或交通事故，可以從速採取應變措施。然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指出，由於2005年5月9日出現廣泛交通擠塞情況，令本港若干重要道路受到影響，當局在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方面遇上困難。不過，政府當局會盡量發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效能，加強緊急情況下的內部協調，以及提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功能，以便日後更妥善地處理類似未能預見的緊急情況。

35. 鄭家富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於2001年進行諮詢時，委員曾表示支持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政府當局有需要因應過去數年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迅速發展，就用以管理屯門及元朗交通情況的擬議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效能認真進行研究。

36. 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質疑屯門及元朗的擬議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可否如政府當局在其建議中所聲稱，達致讓當局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應付異常交通情況和／或交通事故的效果。她要求政府當局舉出例子，說明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在此方面的成績。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答覆時表示，當局已透過比較某地區在安裝此等系統前後的交通情況，就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效益作出評估。她表示，設有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其他地區的經驗顯示，全面推行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會令車程時間、受阻延及停車次數分別平均減少30%、45%和40%。當局預期，在屯門及元朗推行此系統可獲得類似效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提述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例，就是在5月初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大幅增加隧道費後最初幾個工作天，當局成功管理交通情況。她表示，透過以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來協調及調整交通控制訊號，當局得以作出有效的交通安排，使道路的容車量發揮最大效用和盡量避免交通受阻。

38. 陳婉嫻議員指出，在東隧大幅增加隧道費後最初幾個工作天，當局成功管理交通情況，是因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及香港警務處)聯合採取行動，而非運輸署成功運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她對於2005年5月9日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事故時，運輸署協調失當感到不滿。

政府當局

39. 鄭家富議員提述於2005年5月9日出現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並特別關注到，在緊急事故期間如何向市民有效及即時發放交通資料。鄭議員建議，為改善向市民發放交通資料，政府當局應研究利用其閉路電視攝影機向主要公共運輸營辦商及電子傳媒提供即時交通資料是否可行，以便更迅速地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即時交通資料。劉健儀議員對鄭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9日事故中未能即時發放交通資料的問題亦表示深切關注，並強烈要求當局在此方面作出改善。

40.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控制)(下稱“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有透過設於各交通要點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向電視營辦商提供即時交通視像資料。此外，設於本港各區100多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所取得的資料，已上載至運輸署網站供市民瀏覽。該署正計劃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設於不同地區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所取得的資料，包括此建議下擬在屯門及元朗安裝的攝影機。

41. 鄭家富議員促請運輸署以2005年5月9日出現的嚴重交通擠塞為鑒，檢討現時向市民發放交通資料的方法。他提出告誡，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大規模的交通擠塞事故，否則將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像。就此，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加強向公共運輸營辦商及傳媒發放閉路電視攝影機所取得的交通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答允提供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42.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效的方法，讓乘客及市民可取得即時交通資料，例如透過可變信息標誌提醒駕車人士各交通要點的擠塞情況，讓他們可選取正確的行車路線。她詢問當局會否在屯門及元朗的擬議系統提供這類標誌。

4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謂，雖然現時的建議並不包括提供可變信息標誌，但當局會考慮在各主要道路及主要快速公路(包括深圳西部通道)安裝此類設施。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補充，政府當局仍未能解決在市區安裝可變信息標誌的技術性困難，因這些繁忙道路的空間實在有限。

44. 周梁淑怡議員又關注到，向道路使用者(特別是道路上的駕車人士)發放即時交通資料的重要性。周梁淑

怡議員認為，現時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所提供的行車時間有欠理想，因為這系統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讓駕車人士可在到達主要分叉點前選取正確的路線。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閉路電視系統的目標，以及達致此等目標的有效方法。

4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答允研究方法，以改善向道路使用者及駕車人士發放即時交通資料。

46. 劉健儀議員從資料文件附件1察悉，擬議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並關注到在土木工程施工期間對道路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紓緩措施的資料，以盡量減輕有關影響。

47. 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解釋，就擬議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進行管道敷設及裝設車輛探測器的土木工程，將會涉及在每個交通燈號控制路口附近的行人路進行小規模掘路工程及在行車道進行小型分線工程。這些土木工程會對行人及車輛交通造成輕微影響。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向委員保證，承建商須於繁忙時間以外時間進行涉及掘路的土木工程，並採取所需的紓緩措施，以期盡量減輕在進行土木工程期間對行人及車輛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48.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開支會由2005/06至2008/09年度分期支付，而主要開支會集中於2007/08年度，她關注到相關工程合約為期甚久，並詢問為何安裝擬議系統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倘若獲得撥款，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安裝工程會於2006年年初展開，預計於2008年年中完成。尤其是考慮到有關系統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以及設計和安裝配合輕便鐵路信號系統的裝置所需時間的特別情況下，擬議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預計亦與其他安裝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計劃相若。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補充，該文件第11段所載的工程計劃開支分期安排，代表開支模式而非安裝擬議系統的進度。他向委員保證，待取得撥款批准後，運輸署便會盡快就進行此工程計劃展開相關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雖然預計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會於2008年年中完成，但考慮到根據合約要求完成最後繳款及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等所需的時間，整筆

款項將會分期至2008/09年度支付予有關的承建商。當局認為擬議工程計劃的開支模式合理。

5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招標過程中，及時交貨或完成工程會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讓出價較低及竣工時間較長的投標者得分較少。當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解釋，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標書時，會就技術規格及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評審。除投標價外，當局在給予投標者分數時，將會考慮技術方面及及時交貨或完成工程等重要因素。為此，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已得到考慮。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3 —— 建築物**

#### **PWSC(2005-06)6 391RO 旅遊區改善計劃 —— 山頂**

52.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4月25日會議席上討論此建議。

53. 主席告知委員，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曾就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發表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山頂公園的設計加強維多利亞式的元素。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改善馬己仙峽道與山頂廣場之間的山頂道的交通情況，以研究改善前往山頂的方法，並在山頂一帶為市民增設公廁。雖然大部分在席上發言的議員均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工程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擬議改善工程似乎未能為山頂的環境帶來重大的改善。雖然主要的改善工程會在山頂公園進行，但由於公園並非方便易達，預計到公園的人數仍會偏低。

54. 鄭家富議員表示，旅客前往山頂的主要目的，是俯瞰維多利亞港及兩岸市區的景色。山頂的其他景點對他們來說實在不太重要。因此，鑑於擬議改善工程須動用1億4,260萬元，他關注到此種規模是否合理。他對山頂公園的擬議改善工程尤其有所保留。他相信，前往公園遊覽的人士會以本地人而非旅客居多。就本地人而言，他相信他們大多數會希望維持公園現有風格以保留懷舊氣氛，而非把公園改建為一個維多利亞式公園。他補充，他個人喜歡維多利亞式的公園，但認為不適宜動用大筆公帑在山頂興建此類公園。

5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鑑於鄰近國家／地區的競爭力不斷提高，香港有需要就現有旅遊景點持續作出改善，藉以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當局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其他有關人士，他們對維多利亞式設計方案及擬議改善工程均表示支持。

56. 旅遊事務專員進而表示，擬於山頂公園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約佔工程計劃預算費總額的18%。過往山頂公園的人數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園欠缺吸引力。擬議改善工程將會把柯士甸山遊樂場、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和山頂公園這3個景點換上新貌。預計此等新旅遊景點，將會提高旅客在山頂逗留較長時間的意欲。

57. 建築署署長補充，維多利亞式建築是在山頂公園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所採納的主題。為此，工程計劃所涵蓋的各項改善工程的設計，甚至是一些工程上的細節，均已納入維多利亞式的元素。鑑於山頂公園的歷史背景和獨特景致，公園提供極佳機會帶出這個主題，讓旅客在山頂有深刻難忘的體驗。

58.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贊同鄭家富議員就在山頂公園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她察悉，據政府當局估計，到山頂遊覽的旅客人數會由2004年的450萬人次，增至此項工程計劃在2007年完成時的500萬人次。政府當局又認為，改善工程會延長旅客在山頂逗留的時間，從而帶來更多旅遊消費。譚議員質疑，到山頂遊覽的旅客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可能是訪港旅客人數增加，而非擬議改善工程所自然帶來的增幅。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改善工程可帶來的額外旅遊消費，進行較為精確的估計。

5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向訪港旅客進行的調查估計山頂遊覽的旅客人數。至於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她解釋，旅客在山頂逗留較長時間，可能會相應延長留港時間。有鑑於此，鼓勵旅客在山頂逗留較長時間，不僅會為山頂商鋪帶來裨益，同時亦對整體本地經濟有利。

60. 蔡素玉議員贊同在山頂增設新的旅遊景點的概念，藉以豐富旅客在山頂的體驗，並可吸引旅客遊覽商業中心以外的景點。她亦認為，在山頂公園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實在值得支持。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使用高爾夫球車和電動車接載旅客來往公園。她又建議，當局應增設顯眼的指示標誌，指示旅客前往公園。她在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4時表示，她不認為在進行擬議改善工程後，柯士甸山遊樂場的設計會較現有遊樂場吸引。她

又認為，倘若就公廁進行改善工程，應提供西式公廁以迎合長者需要，因為他們在使用日式廁所方面會有困難。

61. 陳婉嫻議員對此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她不支持加闊柯士甸山道以方便車輛前往山頂公園，因為路面車輛增加，會對步行前往公園的遊人構成影響。她認為，現有涼亭的設計不夠吸引，亦未能有效遮擋風雨，因此，她支持把涼亭拆卸，並在該處闢設新的維多利亞式構築物。不過，她強調，公園現有的石圍牆及草地應予保留。陳議員又贊同蔡素玉議員的意見，認為進行擬議改善工程後，柯士甸山遊樂場的設計似乎不及現有遊樂場吸引。

62.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她表示，雖然現時旅客前往山頂的主要目的是要俯瞰香港全景，但旅發局及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改善工程會提升山頂對旅客的吸引力，從而提高他們在山頂一帶逗留較長時間的意願。她發現，與先前提交予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設計相比，山頂公園擬議改善工程現有的設計已大有改善，並可更有效帶出維多利亞式氣氛。她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公園現有草地應予保留。她又重申，政府當局應研究改善前往公園的方法，特別是在提供交通工具方面。

63. 旅遊事務專員證實，經考慮委員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5年4月25日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檢討山頂公園的設計。現有設計已在公園內增加砌石工程，並在小食亭、廁所和4個涼亭的設計加入更多維多利亞風格的元素。她表示，現有山頂公園的草地及石圍牆將予保留。當局亦會增設指示標誌，指示旅客前往公園。

64. 至於柯士甸山遊樂場擬議改善工程的設計，建築署署長澄清，遊樂場內現有公廁(遊樂場的主要構築物)會予保留，並會進行改善工程，以不同物料及顏色更換屋頂，使廁所的外貌與山頂整體設計主題一致。

65. 至於改善前往山頂公園的方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西區區議會及受工程計劃影響的山頂居民進行廣泛諮詢。由於擴闊柯士甸山道涉及大量土力和建造工程，居民不支持進行有關工程。政府當局亦曾探討建造行人徑，以連接柯士甸山遊樂場與山頂公園。由於該處山坡地勢陡峭，政府當局在研究不同的定線後，認為這個方案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亦曾徵詢有關專家對使用環保電動車接載旅客來往公園及柯士甸山道的意見。所得的意見是，現時市面上有售的此類電動車，並不具備所需的馬力以應付該道路若干路段的陡峭坡度。經探討這些方案後，政府當局、中西區區

議會和山頂居民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向旅客推介以步行方式前往山頂公園。為此，該路線將會包裝為一條步行徑，沿途亦可到柯士甸山遊樂場和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逗留及遊覽。

66.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應否把現有柯士甸山遊樂場改建為維多利亞式公園沒有強烈意見，但認為即使進行改善工程，遊樂場現有的設計亦無納入足夠元素以帶來重大的改善。她支持在山頂公園現址闢設一個維多利亞式公園。她建議增設維多利亞式街燈、椅子和銅像等，可加強柯士甸山遊樂場和山頂公園的維多利亞式氣氛。她又指出，若要成功闢設一個維多利亞式公園，園內必須種植品種豐富的花卉和植物，並須悉心保養。

6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擬備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她表示，建築署收集了香港已拆卸舊建築物的一些遺迹。政府當局計劃把部分維多利亞式構築物的遺迹放置於柯士甸山遊樂場和山頂公園，藉以在遊樂場／公園加強營造維多利亞式的氣氛。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已物色到維多利亞式彫刻品和建築物構件的來源，供工程計劃採用。

68. 石禮謙議員察悉到，設計中並無包括密封的構築物，並只設有4個涼亭，他擔心進行改善工程後，山頂公園的設計並無納入足夠設施，供遊人遮擋猛烈陽光和強風。他又詢問，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是否由建築署內部員工負責。

69.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謂維多利亞式風格。梁議員對在山頂公園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表示有所保留，並指出由於該處經常出現強風，若要在園內栽種植物，即使並非沒有可能，相信亦非常困難。

政府當局

70. 建築署署長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一直，亦會繼續由建築署內部建築師負責。就此項工程計劃而言，負責的建築師已就維多利亞式建築進行詳細研究。旅遊事務專員表示，4個維多利亞式涼亭會由1條柱廊連接。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旅遊事務專員答允提供額外資料，說明擬在柯士甸山遊樂場和山頂公園興建的維多利亞式構築物。

71.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擬議改善工程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他認為這是就改善工程取得理想設計的最佳方法。

7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此工程計劃主要涉及改善工程，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行公開比賽。

73. 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山頂公園現有的構築物大體上應予保留，並建議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另行作出表決。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5-06)7 189SC 天水圍第103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75.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的撥款建議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05年3月2日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政府當局再次提交。在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曾就擬議社區會堂的設計提出建議，並建議縮短施工期間。經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修訂擬議社區會堂會的設計，並縮短施工時間。因此，預算工程項目費用有所增加。主席請委員留意該文件附件4所載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

76. 蔡素玉議員代表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展開有關工程。蔡議員詢問擬議社區會堂會否提供空氣調節及舞台燈光。鑑於社區會堂一般樓底很高，蔡議員關注到，隔音板在阻隔噪音方面的效能。

7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證實，擬議社區會堂將會提供空氣調節及舞台燈光。他又表示，當局會採用高質素的隔音板，以便將多用途場館和會議室改為5個多用途活動室。

78. 劉健儀議員代表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明白到政府當局的決定旨在縮短施工期，並增建一條行人通道通往社區會堂。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擬議社區會堂。

79. 雖然石禮謙議員對此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察悉天水圍罪案率偏高及青少年人數眾多，惟社區設施卻嚴重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建擬議社區會堂及其節目時考慮該區的特色，藉以為居民籌辦更多文娛及培訓活動。政府當局察悉石議員的建議。

8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81.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